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及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961号

致：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药业”）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九洲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17H0638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780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8H0398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6月20日，九洲药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洲药业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2.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马晓东、刘善玲）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拟回购并注销该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确认该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马晓东、刘善玲离职，按照《激励计划(草案)》，

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7,846,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9,569,241.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马晓东、刘善玲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2,000股，回购价格为4.19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洲药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九洲药业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洲药业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洲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锁

1. 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1) 根据九洲药业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九洲药业董事会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2）经九洲药业董事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3）根据九洲药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比2016年度增长55.56%，满足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6年度增长不低于50%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经公司确认，本次解锁的19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5）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为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40%的部分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19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3,29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83%，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洲药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

2. 本次解锁的批准

(1)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九洲药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9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3,290,400股。

(2) 2018年8月2日，九洲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经营业绩、199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3)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九洲药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九洲药业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九洲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洲药业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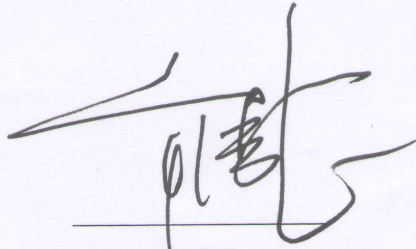
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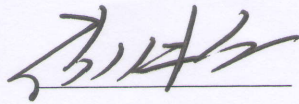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第TCYJS2018H09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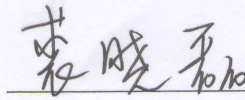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裘晓磊



2018年8月2日